

### (三) 企业类型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靖江市行政中心（含联检大楼）食堂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靖江市行政中心（含联检大楼）食堂服务项目，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：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靖江市锦生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在相应的企业类型前“□”内打“√”选择。未在“□”打“√”选择，不予认可。

供应商名称：靖江市锦生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宏（签字）

2023年4月20日

